河 北 科 技 大 学 考 场 情 况 报 告 单

开课学院		课程号		课程名			
考试班级				考试地点	区　　楼　　号		
考试日期	年　月　日	考试时间	：　-　：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 **监考到位情况记录**

主监考学院		签字		到岗时间	时　　分
监考 1 学院		签字		到岗时间	时　　分
监考 2 学院		签字		到岗时间	时　　分
监考 3 学院		签字		到岗时间	时　　分

✧ **考前准备工作记录**

调整座位	1. 监考人员到场后随机调整考生座次	（　　）调整完成 （　　）未做调整，原因：
清理考场	2. 指挥考生将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含手机、书包、眼镜盒、笔袋等）放置到指定位置； 3. 考生不得自带草稿纸，计算机外壳等不必要的文具不得放置到考生周围。	（　　）调整完成 （　　）未完成，原因：
宣布考场纪律	4. 主监考宣布考场纪律： （1）凭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参加考试，并放在座位左上角备查； （2）考生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迟到 30 分钟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按旷考处理。 （3）只带必要文具答卷，通讯工具、计算器外壳、眼镜盒、笔袋等不得携带在身上或放置到考生周围； （4）根据《河北科技大学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考生将按作弊处理； （5）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准喧哗；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作暗号、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递答案，交换试卷； （6）未经监考教师批准，不准随意借用文具。 （7）根据相关规定，违反考场纪律及发生作弊的考生将受到学校的严肃处理。	
	5. 请随机找 2 名考生确认：监考人员随机调整了考试座位，并向全体考生宣读了考场纪律。 2 名考生签字确认：	
检查证件	6. 请监考人员检查考生证件，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　　）检查完成 （　　）未完成，原因：

✧ **考生缺考情况记录**

学号						
姓名						

✧ **考试违纪情况记录**

学号/编号		姓名		学院		班级	
行为描述							
适用条款	第　　条　　款		性质结论		考生签字	备注	

学号/编号		姓名		学院		班级	
行为描述							
适用条款	第　　条　　款		性质结论		考生签字	备注	

学号/编号		姓名		学院		班级	
行为描述							
适用条款	第　　条　　款		性质结论		考生签字	备注	

✧ **其它说明**

✧ **巡视情况（必要时）**

巡视员签字：

注：1. 考场情况报告单由监考教师完整填写，由开课学院保存；2.性质结论请填写：违纪、作弊、严重作弊，由监考教师、巡视人员或学校主管部门指定人员判定，其他人不得干涉；3. 如出现违规行为，认定人员必须向违规人员明示，并须本人签字，如违规人员拒不签字，请认定人员在备注中写明，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有效。

附录：《河北科技大学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摘）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的；
7. 其他作弊行为。

开卷考试时应按照出卷人员要求携带相关材料，携带超出要求的材料应按照本条第1款处理。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情节特别严重，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4.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第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或严重作弊行为：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在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
6.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或严重作弊的行为。